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威戎教務長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鄔家琪委員、陳凱俐委員、張介仁委員、江茂欽委員（朱達勇主任代）、程安邦委員、林豐政委員、江漢全委員（吳友平副院長代）、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副院長代）、陶金旺委員、傅雋委員、王俊如委員（曾綺貞小姐代）、陳世昌委員、薛方杰委員（吳靜宜小姐代）、吳至誠委員（林晏汝小姐代）、劉俊良委員、何正義委員、邱求三委員、陳淑德委員、朱玉委員（鍾曉航老師代）、蔡呈奇委員（沈玉燐先生代）、楊江益委員（林以旻先生代）、王煌城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黃義盛委員、陳偉銘委員（林慧蓮小姐代）、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游依琳委員、許惠貞委員、翁儷甄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許菁君委員、林宗鴻委員、黃士哲委員、朱志明委員、林翊翔委員（學生代表）、吳佳霖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周孫徹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款業於 4 月中撥款入校庫，經費明細表亦簽准完成，請各執行單位啟動相關採購核銷作業，8 月經費執行率須達 50%，10 月須達 80%。
- 107 年 5、6 月份預計辦理「教學新思維系列講座」活動，惠請各系所中心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5/9(三)	10:00-17:00	高教深耕暨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	吳明錡執行長/臺北醫學大學
5/22(二)	14:30-16:30	和媒體互動交朋友	羅建旺記者/聯合報
5/23(三)	12:30-15:00	Photoshop 課程	黃琬雅教授/東華大學
5/30(三)	13:00-15:00	運用遊戲來翻轉教學	侯惠澤教授/臺灣科技大學
6/12(二)	14:30-16:30	新聞事件危機的因應與面對	簡大程記者/TVBS
6/20(三)	13:00-15:00	BOPPPS 模組	李承恩講師/臺灣大學

- 三、訂於 107 年 5 月 9 日(三)舉辦專題演講「教學實踐研究精神與實務經驗分享」，演講者：吳明錡博士/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執行長，地點：工學院 1 樓演講廳，請大家踴躍參與。
- 四、107 年度教學品質躍進計畫審查通過共 40 案，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78 萬 9,000 元整並於年底舉行成果分享會，供校內教師觀摩學習與交流。
- 五、106-2 學期期中教學評量問卷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開始施測，截止於 5 月 11 日下午 4 點，請同學把握機會，上網填答有機會得到平板電腦、腳踏車以及行動電源等獎品，請大家踴躍參加。
- 六、107 年度「自主學習成長學生社群」分為健康樂活、數位科技、專業揚才、多元文化、創業築夢等五大類型。申請案件共計 92 群，符合送審資格計 90 群，逾期送件不受理計 2 群，經審查後本次核定通過 49 群，總核定金額 96 萬元。本年度學生社群運作自 4 月 12 日開始實施，並已於 5 月 2 日(星期三)13:00~15:00 假綜合 301 教室舉辦「學生社群說明會」，說明社群運作、經費請購核銷及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

註冊課務組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預定於 5 月 18 日中午 12:10 召開。
- 二、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 5 月 18 日截止，相關申請規定及办理流程業已公告於校園新聞並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
- 三、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確認作業於 4 月 9 日全數核對確認完畢，感謝各系所教師之配合，教師兼課鐘點費近期內核發。

學年期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確認完畢日期	4/6	10/21	3/28	10/24	4/9
系統確認比率	84.24%	86.27%	88.07%	90.76%	86.52%

- 四、106 學年度暑修新加開課程申請自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止，由註課組統一辦理加開。暑修跨系選課是否須填寫及繳交學分抵充單至各系備查，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 五、106 學年度暑修訂於 107 年 7 月 11 日~8 月 21 日，舉辦一梯次，共計 6 週。網路選課自 5 月 14 日至 5 月 28 日止，僅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請各系提醒同學務必上網選課，避免開不成課。本學期不及格同學欲加選網路選課後確定開課之課程，請於 7 月 10 日按實際公告內容，現場人工選課及繳費。
- 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107 年 4 月 3 日止(上課達三分之一)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433 人、大學 4322

人，合計 4766 人。

- 七、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請各系所承辦人即時至報到系統登錄報到狀態，俾利各系所主管及備取生上網查看報到情形。各系所報到考生中，若有符合「本校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資格者，請提醒該生於錄取報到日起至開學後兩週內填寫「本校碩士班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
- 八、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已提出申請者，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若因故未辦理，應於 7 月 31 日前填寫撤銷申請書，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九、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設定已於第三週啟動，請各授課教師運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並於 5 月 11 日前設定完成，為提前啟動學習輔導機制，敬請各系所及各班導師隨時登錄系統查詢學生被預警情形並協助加強輔導，非常感謝教師協助實施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使其制度更加完善。
- 十、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相關重要日程：
 - (一) 107.05.04：公布各系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
 - (二) 107.05.14~05.25：受理學生申請轉系。
 - (三) 107.05.31~06.12：各系甄試。
 - (四) 107.07.19：公告轉系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五) 107.08.14：轉系錄取生辦理學分抵免。
- 十一、上列日期如有異動，以本組相關通知為準，或至本組網頁之「轉系專區」查看。
- 十二、本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請各教學單位及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表定時程依序進行審查作業，畢業資格審查統計表、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務請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 5 月 14 日前繳回本組進行畢業資格複審作業。
- 十三、106 學年度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申請，於 5 月 21 日前向註課組提交申請表；英文版畢業證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9 日間完成申請者，可併中文畢業證書一起領取；畢業證書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起核發。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個人申請招生：

1.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共計 2,523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1,173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人數為 900 名，第二階段口試作業已於 4 月 18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學系配合。相關數據如下表所示。

系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二階報名人數	一階報名倍率	二階報名倍率
外國語文學系	15	198	45	34	13.20	2.27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0	212	92	70	7.07	2.3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2	54	52	40	4.50	3.33
土木工程學系	14	220	49	33	15.71	2.3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0	151	65	51	7.55	2.5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4	183	113	88	5.38	2.59
環境工程學系	16	234	50	34	14.63	2.1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0	158	78	62	7.90	3.10
食品科學系	22	200	68	55	9.09	2.5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31	163	93	71	5.26	2.2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5	104	55	47	6.93	3.13
園藝學系	20	91	60	45	4.55	2.25
電機工程學系	40	194	123	93	4.85	2.33
電子工程學系	40	189	134	110	4.73	2.75
資訊工程學系	14	172	54	42	12.29	3.00
15	343	2523	1131	875	7.36	2.55

2.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24 日公告，錄取生須於 5 月 10 日至 11 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甄選委員會將於 5 月 17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309	322	343	34	26	26
通過一階篩選人數	1081	1009	1131	55	44	42
二階報名人數	850	784	875	35	29	25
分發錄取生入學人數	255	205	--	10	9	--
放棄錄取資格人數	10	13	--	0	0	--
預計註冊入學人數	245	192	--	10	9	--

3. 口試當日感謝學務處生輔組、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圖資館、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等單位，協助提供免費接駁車、免費停車、考生服務台、校園導覽等服務。

(三) 暑假轉學招生：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簡章將於 5 月 4 日公告至校園公告與招生資訊網頁，網路報名期間為 5 月 24 日至 7 月 9 日，7 月 23 日將辦理筆試。

(四)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本次招生名額為 101 名，共計 234 人報名，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放榜。碩士班正取生報到至 5 月 3 日止，備取

生遞補報到為 4 月 10 日至 9 月，碩士班招生名額、報到人數統計表如下表：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報到人數統計表								
統計至 107.05.03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碩士班甄試入學-完成報到人數	碩士班考試入學					
			完成報到人數	報到率	待報到人數	缺額	可備取人數	目前已備取之備取名次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7	3	0	42.86%	2	2	0	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1	1	9	90.91%	1		12	備 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2	5	7	100%			17	備 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4	10	77.78%	1	3	0	備 2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5	8	7	100%			6	備 2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11	7	100%			2	備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7	5	80%	2	1	0	備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4	12	100%			6	備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2	8	0	66.67%		4	0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9	12	7	100%			1	備 3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13	9	0	69.23%		4	0	備 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13	6	5	84.62%		2	0	備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2	4	7	91.67%		1	0	備 3
園藝學系碩士班	12	8	1	75.00%	1	2	0	備 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10	6	100%			0	備 1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9	7	100%			5	備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9	6	100%			5	0
小計	240	118	96	89.17%	7	19	54	

(五)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網路報名期間為 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目前報名人數 3 位，5 月 18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二、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於 107 年 5 月 5 日(六)及 5 月 6 日(日)於本校辦理，為維護考試寧靜之場所，請避免前開日期辦理活動，謝謝配合。

三、招生宣傳廣告：

(一) 科系介紹及模擬面試：106.12.20 至 107.4.19 共計至松山工農、中道中學、南港高中、華江高中、清水高中、南湖高中、光復高中、南港高中、羅東高中、百齡高中、新莊高中、新店高中、華僑高中、宜蘭高

中、慧燈中學、宜蘭高商、南崁高中等 18 校進行 30 場次之科系介紹及模擬面試。

(二) 大學博覽會：106.12.20 至 107.4.19 共計至松山家商、頭城家商、雙溪高中、興大附農、南港高工、宜蘭高中、洽平高中、靜修女中、慧燈中學、關西高中、二信高中、苗栗農工等 12 校及全國大學博覽會、繁星推薦錄取生說明會進行 17 場次之大學博覽會活動。

(三) 招生形象廣告：

1. Hit Fm 廣播電台廣告：3 月 15 日於 Hit Fm 電台，託播本校招生廣告主打「競爭力」。
2. 首都客運託播影片於 4 月 18 日上刊，主打「本校暑假轉學及進修學士班招生」廣告影片。

四、高中生大學體驗計畫：

活動項目	日期	參與對象	活動說明
一日大學生	4 月 24 日及 5 月 1 日	宜蘭高中約 80 師生	參訪生資院及工學院及電資院各系，利用實作、展示解說、課程體驗等方式，讓同學實際體驗大學各系特色。
高中生營隊	暑假	全國各高中職	1.由外文系、經管系、土木系、機械系、環工系、生機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 9 系辦理共計 11 場系列活動。 2.本組已於 4 月 9 日發文至各高中職並寄送海報進行網路宣傳，增加活動效益，並於 4 月 24 日召開暑假營隊工作會議。
課程體驗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已於 4 月 9 日發文本縣高中職學校及本校重點生源學校，提供本校教學資源，歡迎高中端提出申請。
社團合作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偕同本校課外活動組，鼓勵本校各大社團提出合作申請。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2-6 月每週二	宜蘭高中	於 106 年第 2 學期開設 4 門多元選修課程(高三 3 門、高一 1 門)，將由本校生資院、工學院及電資院各系共計 17 位老師，協助介紹各系專業領域、未來職涯發展及升學進路，為同學生涯進路做準備。
	3-6 月每週二	蘭陽女中	於 106 年第 2 學期開設 1 門多元選修課程，由本校經管系、外文系及休健系師資共同開設課程。

進修推廣組

- 一、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 107 年 4 月 3 日(學期 1/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07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65 人、進修學士班 313 人、四技進修部 29 人，學生人數總計 514 人。

- 二、本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碩專班 2 人、數位學習碩專班 7 人、進修學士班 4 人）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碩專班 2 人、數位學習碩專班 1 人、進修學士班 7 人）學生，共計 23 名，已於 4 月 10 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於 4 月 11 日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網路申請）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5 月 18 日止，僅限申請一門課程停修，相關規定已公告及 mail 學生週知。
- 四、有關本校進修學制 107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4 月 30 日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將於 5 月 9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
 -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4 月 20 日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5 月 11 日~6 月 8 日。
 - （三）「進修學士班招生」：受理網路報名（至 7 月 9 日止）中。
 - （四）「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受理網路報名（至 5 月 15 日止）中。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環境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提供 4、3、3 名招生名額（外加名額）；4 月 16 日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簡章索取（亦可直接在南台科技大學網站下載簡章），網路報名日期為 5 月 21 日~6 月 3 日。
- 五、本學期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已於 3 月 9 日報名截止，本次共有 61 人次報名（報名碩士學分班者 17 人次、報名學士學分班者 44 人），總開課數 39 堂課（報名碩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10 堂、報名學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29 堂），相較於去年同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入成長 13.33%。
- 六、為增進本校推廣教育與附近居民連結並提升語文能力，本組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6 日辦理「美語發音與拼字基礎」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講座課程，報名人數約 130 人。

- 七、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之知名度，本組將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股市總覽挖倍數飆股」財經公益講座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邀請業界講師蒞臨分享，提供民眾正確理財觀念，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 八、本組擬於 5 月 8 日開設「美語發音及拼字(基礎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6 日，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另享優惠)，惠請各單位協助轉知。
- 九、本組擬於 5 月 8 日開設「國內外期權交易實務-從零開始」及「法人操盤術-帶您一窺法人操盤的秘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6 月 14 日，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另享優惠)，惠請各單位協助轉知。
- 十、為提高與高中端之連結，並提升本校推廣教育之知名度，本組擬於 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微觀大學系列課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讓全國高中職學生與家長能夠對大學科系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7 年 3 月 15 日招聯字第 1070000118 號函，已於期限(4 月 13 日)前辦理平臺課程及認證考試認抵作業，擬提請追認。
- 二、修正本法第三條條文，並增加附表三至六認可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基本科目認證考試申請免修標準。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十條(略)，增訂兼任教師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故修正第三條第七、八款。
- 二、修正「教師請假超過一學期」之文字敘述並增訂教學單位應重新規劃開課等相關規定，故修正第八條。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擬新增微學分學程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有利於推動學生跨領域彈性修習學分學程，且為教育部高教深根計畫共同績效指標之一，第四條條文擬增設微學分學程，進行推動。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為採計時數低於 18 小時和跨校之磨課師課程學分，並鼓勵老師製作與開設磨課師課程，擬修訂法規。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本校「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微學分課程增加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計方式。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原則通過，如附件五。
- 二、經查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增訂第二點第三款之文字應配合修訂，擬續提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俟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第三條第三款，「一百零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50 小時」，原「一百零學年度」為誤植，應修正為「一百零一學年度」，提請修正。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訂定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大學部日間學制共同核心課程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為培養本院學生成為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本辦法以逐步落實學院為核心之教學政策。
- 二、本案業於107年0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大學部日間學制共同核心課程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依據辦理。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修訂為「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辦法」。
- 二、辦法內容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八、修訂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8年03月06日97學年度第6次、101年05月30日100學年度第12次及107年04月03日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107年0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九、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追認。(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03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復經 107 年 04 月 25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招生政策，提請追認。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修訂本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委員會 107 年 0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外國語文學系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07 年 04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年 0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07 年 04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二、修訂本校「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03.27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107.04.25 博雅學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05.11.08 通知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課程規劃學分下限已下修為十五學分，擬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 三、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提案十三、訂定本校「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01.08 食品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04.24 生物資源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為培養學生多元及跨領域學習，食品科學系擬新增「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 三、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50。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及 <u>教育部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認可之認證考試課程</u> 。 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 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辦理。	修正第二條條文，並增加附表三至六認可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基本科目測試申請免修標準。

附表三: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交通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交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3)(必)	環工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普通化學一(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普通化學(3)(必)	生機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普通化學(2)(必)	園藝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基礎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2)(必)	環工系	基礎程式設計 D級分
	計算機程式(3)(必)	電機系	基礎程式設計 B級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2)(必)	生機系	基礎程式設計 B級分

附表四: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中興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興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3)(選)	園藝系	「生命科學」學科能力 共同認證考試B級
	生命科學概論(2)(選)	生機系	「生命科學」學科能力 共同認證考試C級

附表五: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興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程式(2)(必)	環工系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 測(APCS)四級分 (程式設計觀念題及 程式設計實作題各 為2級分)
	計算機程式(3)(必)	電機系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 測(APCS)六級分 (程式設計觀念題及 程式設計實作題各 為3級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2)(必)	生機系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 測(APCS)六級分 (程式設計觀念題及 程式設計實作題各 為3級分)

附表六：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中山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興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程式(2)(必)	環工系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
	計算機程式(3)(必)	電機系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進階級:3題,熟悉程式設計的邏輯概念,能以程式克服一般常見的問題)
	資訊應用與素養(2)(必)	生機系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認可之認證考試課程。
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或基本科目測試，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
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
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規定期間內；輔系及雙主修者應於經加修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年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登錄。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台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 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微積分	微積分 一 (3) (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機系、	微積分甲上	A-
	微積分 (3) (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甲上 微積分甲下	
	微積分 二 (3) (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機系、	微積分甲下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3) (必)	土木系、機械系、食品系、 資工系、生機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 一、二 (3,3) (必)	化材系、環工系、電機系		
	普通物理 一 (3) (必)	電子系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 一、二 (3,3) (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 一、二 (2,2) (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普通化學 (3) (必)	機械系、生機系		
	普通化學 (2) (必)	園藝系		

備註：1. 食品系應用微積分 選修 2 學分目前未列
2. 電子系普通物理 二 選修(3 學分)目前未列入

附表二: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清華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清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
	微積分(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食品系、 資工系、生機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一(3)(必)	化材系、環工系、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3)(必)	化材系、環工系、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一(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生機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2)(必)	園藝系	普通化學一

備註: 1. 食品系應用微積分 選修2學分目前未列
2. 電子系普通物理二 選修(3學分)目前未列入

附表三: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交通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交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3)(必)	環工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普通化學一(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普通化學(3)(必)	生機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普通化學(2)(必)	園藝系	化學1 60分以上(含)
基礎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2)(必)	環工系	基礎程式設計 D級分
	計算機程式(3)(必)	電機系	基礎程式設計 B級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2)(必)	生機系	基礎程式設計 B級分

附表四: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中興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興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3)(選)	園藝系	「生命科學」學科能力 共同認證考試B級
	生命科學概論(2)(選)	生機系	「生命科學」學科能力 共同認證考試C級

附表五: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興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程式(2)(必)	環工系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 測(APCS)四級分 (程式設計觀念題及 程式設計實作題各 為2級分)
	計算機程式(3)(必)	電機系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 測(APCS)六級分 (程式設計觀念題及 程式設計實作題各 為3級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2)(必)	生機系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 測(APCS)六級分 (程式設計觀念題及 程式設計實作題各 為3級分)

附表六：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中山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興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及標準
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程式(2)(必)	環工系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
	計算機程式(3)(必)	電機系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進階級：3題，熟悉程式設計的邏輯概念，能以程式克服一般常見的問題)
	資訊應用與素養(2)(必)	生機系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調課、代課、補課：</p> <p>一、每學期課程表經教務處排定後，若因故必須長期調課時，應於學期初開始上課一週內商請教務處及有關單位同意後為之。</p> <p>二、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召集教師開會時，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以免徒增調課、補課之困擾。</p> <p>三、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會同各單位主任覓定課程代理人或辦理調課。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請先向各單位報備，以免耽誤學生課業。</p> <p>四、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於各單位填妥調、代課單備查。</p> <p>五、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如未能按時補課者，由各單位通知教師另定時間補課並登錄之。</p> <p>六、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空餘補課，但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p> <p>七、<u>專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八款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u> <u>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符合請假相關規定，發給鐘點費；如有短期請假自行補課者，支應補課鐘點費，非有第八款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u></p>	<p>第三條 調課、代課、補課：</p> <p>一、每學期課程表經教務處排定後，若因故必須長期調課時，應於學期初開始上課一週內商請教務處及有關單位同意後為之。</p> <p>二、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召集教師開會時，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以免徒增調課、補課之困擾。</p> <p>三、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會同各單位主任覓定課程代理人或辦理調課。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請先向各單位報備，以免耽誤學生課業。</p> <p>四、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於各單位填妥調、代課單備查。</p> <p>五、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如未能按時補課者，由各單位通知教師另定時間補課並登錄之。</p> <p>六、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空餘補課，但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p> <p>七、<u>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u> （一）連續請病假達十四日者。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三）<u>娩假：請娩假及流</u></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十條增訂兼任教師調課、補課、代課規定。</p> <p>二、文字及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八、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u></p> <p>(一) 連續請病假達十四日者。</p> <p>(二)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 <u>請陪產假、娩假及流產假者（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u></p> <p>(四) 連續請喪假十日者。</p> <p>(五) 連續公差（假）達二十一日者。</p> <p>(六) 連續請事假達七日者。</p> <p><u>(七)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u></p> <p>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定。</p>	<p>產假者（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p> <p>(四) <u>喪假：連續請喪假十日者。</u></p> <p>(五) 連續公差（假）達二十一日者。</p> <p>(六) <u>事假：連續請事假達七日者。</u></p> <p><u>(七) 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u></p> <p><u>(八) 育嬰留職停薪。</u></p> <p>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四條 教師依第三條第七款申請代課，應優先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經系（所、中心）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u>主計室</u>，陳校長核准後辦理。</p> <p>如因專長不同，需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需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p>	<p>第四條 教師依第三條第七款申請代課，應優先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經系（所、中心）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u>會計室</u>，陳校長核准後辦理。</p> <p>如因專長不同，需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需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p>	<p>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第八條 <u>教師請假，一次超過一學期者，不適用本辦法。教學單位應重新規劃開課，如校內無相同領域之專任教師可擔任，得依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之規定延聘兼任教師。</u></p>	<p>第八條 <u>全學期代課，不適用本辦法。</u></p>	<p>一、將「全學期代課」修正為「教師請假，一次超過一學期者」。</p> <p>二、新增「教學單位應重新規劃開課...」等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

92年9月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9月24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年9月23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請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程序如下：

- 一、請假教師應事先向所屬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
- 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各單位同仁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代課、補課事宜。

第三條 調課、代課、補課：

- 一、每學期課程表經教務處排定後，若因故必須長期調課時，應於學期初開始上課一週內商請教務處及有關單位同意後為之。
- 二、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召集教師開會時，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以免徒增調課、補課之困擾。
- 三、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會同各單位主任覓定課程代理人或辦理調課。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請先向各單位報備，以免耽誤學生課業。
- 四、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於各單位填妥調、代課單備查。
- 五、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如未能按時補課者，由各單位通知教師另定時間補課並登錄之。
- 六、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空餘補課，但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
- 七、專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八款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符合請假相關規定，發給鐘點費；如有短期請假自行補課者，支應補課鐘點費，非有第八款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八、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達十四日者。
 - (二)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 請陪產假、娩假及流產假者（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
 - (四) 連續請喪假十日者。
 - (五) 連續公差（假）達二十一日者。
 - (六) 連續請事假達七日者。
 - (七)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教師依第三條第七款申請代課，應優先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經系（所、中心）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如因專長不同，需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需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 核後辦理。

第五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與鐘點費之核發，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合計代課時數及代課鐘點費之支付，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惟如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准放寬時數。
- 二、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三、代課教師鐘點，由註冊課務組按月統計彙送出納組核發。

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超支鐘點費，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

第七條 教師請假調課、代課、補課單留各單位備查。

第八條 教師請假，一次超過一學期者，不適用本辦法。教學單位應重新規劃開課，如校內無相同領域之專任教師可擔任，得依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之規定延聘兼任教師。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 <u>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規模分為二類：</u> <u>(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u> <u>(二)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八學分以上，十五學分以下。</u></p> <p>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第四條 <u>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u>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為有利於推動學生跨領域彈性修習學分學程，且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之一，擬增設微學分學程。</p>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3年4月16日 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3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教學研究單位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並檢送學分學程規劃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之修習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分學程名稱、參與教學研究單位、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規模分為二類：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八學分以上，十五學分以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及修畢申請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受理，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並核發。
- 第七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 第八條 連續五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p> <p>(二)磨課師課程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須具備至少 18 小時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2. 若時數低於 18 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u>微學分</u>課程，學分<u>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 	<p>三、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p> <p>(二)磨課師課程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須具備至少 18 小時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2. 若時數低於 18 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微課程，<u>不授予</u>學分。 	<p>時數低於 18 小時之線上課程，學分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請方式</p> <p>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u>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件</u>，由圖書資訊館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p> <p>(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p>	<p>三、申請方式</p> <p>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由圖書資訊館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p> <p>(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p>	<p>增加「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件」</p>
<p>四、補助及獎勵</p> <p>(一)獲審查通過<u>製作</u>之磨課師課程，本校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每門課程至高</p>	<p>四、補助及獎勵</p> <p>(一)獲審查通過<u>開設</u>之磨課師課程，本校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每門課程至高</p>	<p>1. 將第四條第(一)、(四)款的「開設」改為「製作」。</p>

<p>18萬元；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p> <p>(二) 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p> <p>(三) 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四) 獲審查通過製作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p> <p>(五) 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鐘點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學期補助平台管理之線上教學助理經費。</p>	<p>10萬元；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p> <p>(二) 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p> <p>(三) 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四) 獲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p>	<p>2. 為鼓勵老師製作與開設磨課師課程，將第四條第(一)款中，每門課程至高補助金額提高至18萬，並增列第(五)款、第(六)款。</p>
<p>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p> <p>(一) 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p> <p>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p> <p>2.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4學分為限。</p> <p>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20小時為</p>	<p>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p> <p>(一) 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p> <p>1. 修習本校開設18小時之磨課師學分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p> <p>2. 修習本校開設低於18小時之磨課師微課程，不採認學分，僅核發修課證明。</p> <p>3. 修習磨課師學分課程，採認以選修4學分為限。</p> <p>4. 修習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20小時為限。</p> <p>(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授課教師評</p>	<p>1. 第五條第(一)款第1項增加「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p> <p>2. 刪除第五條第(一)款第2項。</p> <p>3. 增加第五條第(四)款。</p>

<p>限。</p> <p>4. <u>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u></p> <p>(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p> <p>(三) 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p>	<p>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p> <p>(三) 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u>學分</u>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p>	
--	---	--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06.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7.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4.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二) 磨課師課程分類：

1. 課程須具備至少 18 小時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2. 若時數低於 18 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件，由圖書資訊館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一) 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

四、補助及獎勵

(一) 獲審查通過製作之磨課師課程，本校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每門課程至高 18 萬元；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

(二) 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

(三) 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四) 獲審查通過製作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

(五) 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鐘點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 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學期補助平台管理之線上教學助理經費。

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一) 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

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2.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4學分為限。
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20小時為限。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

(三) 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六、考核辦法

(一) 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二) 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

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之校內磨課師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2. 獲獎勵開發校內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

七、權利與義務

(一) 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二) 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三)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圖書資訊館至少保存3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p> <p>(一)深碗課程:略</p> <p>(二)微學分課程</p> <p>1. 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p> <p>2.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8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36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2學分畢業總學分。</p> <p><u>3.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磨課師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2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2學分畢業總學分。</u></p> <p>4. 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不計入三大領域)，其餘教學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以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p> <p><u>5. 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u></p> <p>6.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p>	<p>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p> <p>(一)深碗課程:略</p> <p>(二)微學分課程</p> <p>1. 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p> <p>2.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8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36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2學分畢業總學分。</p> <p>3. 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其餘教學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以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p> <p>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p>	<p>1. 修正第二點條文，微學分課程增加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計方式。</p> <p>2. 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增列(不計入三大領域)，係避免學生折抵領域門檻課程。</p>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106.11.14.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05.106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4.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彈性學分課程。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 1.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1至2學分之選修課程。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 2.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1學分，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 3.原課程學分數不變，外加學分則以搭配開授之選修課程計算。通識課程之外加學分得列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

(二)微學分課程

- 1.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
- 2.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8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36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2學分畢業總學分。
- 3.學生參加經認可之磨課師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2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2學分畢業總學分。
- 4.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不計入三大領域)，其餘教學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以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
- 5.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
- 6.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三、除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

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深碗課程：

1. 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2. 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 微學分課程：

1. 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18小時之比例核計。
2. 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鐘點為上限。
3. 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五、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彈性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開課時數列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量管制。

六、申請程序

(一) 深碗課程：

1. 申請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經審查機制確認入選課程，再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
2. 「深碗課程」之「教學計畫書」應涵括下列內容：
 - (1) 課程目標。
 - (2) 課程描述。
 - (3) 每週授課進度及教學設計。
 - (4) 能提升學生那些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
 - (5) 與本學門之新趨勢或領域發展之關聯。
 - (6) 能有效提升學生哪方面之競爭力。
 - (7) 各教學單元主題及評量指標。
 - (8) 檢覈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 (9) 學生學習滿意度之問卷題目（至少10題）。

3. 配合事項：

- (1) 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

- (2)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 (3)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 (4)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二)微學分課程：

- 1.以各系(所、中心)為單位提出課程教學大綱，於開課前一學期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2.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 3.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20 小時。</p> <p>(二) 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5 小時；一百零五學年<u>度起</u>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3 小時。</p> <p>(三) <u>一百零一</u>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0 小時；一百零五學年<u>度起</u>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p>	<p>第三條</p> <p>(一)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20 小時。</p> <p>(二) 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5 小時；一百零五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3 小時。</p> <p>(三) <u>一百零</u>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0 小時；一百零五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p>	<p>1. (二)、(三)增加<u>度起</u></p> <p>2. 一百零學年度為誤植，應修正為一百零一學年度。</p>

<p>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38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8 小時。</p>	<p>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38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8 小時。</p>	
--	---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8年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7日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30日第15次校務會議核備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第2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 (一)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小時。
- (二) 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小時；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小時。
- (三) 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小時；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小時。
- (四) 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辦法

107.04.25 106 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4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逐步落實學院為核心之教學政策。

第二條 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

- 一、107 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
- 二、108 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程式語言 3 學分。
- 三、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程式語言 3 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3 學分。

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

第三條 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 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 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 2 次低於 3.5 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 98年3月6日應用經濟學系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1. 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 2. 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75分。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1. 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 2. 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80 75分。	刪除「80」改為75。

2. 101年5月3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3. 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 4. 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3. 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 4. 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75 70分。	刪除「75」改為70。

3. 107年4月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	刪除「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

	<p>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 2. 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70 分。 <p>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 1、2 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p>		<p>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u>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 6. 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70 分。 	<p>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p> <p>增列「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 1、2 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p>
--	---	--	--	---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年5月17日應用經濟學系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6日應用經濟學系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照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1. 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
2. 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70 分。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 1、2 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第三條 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一、 具有 <u>二年</u> 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一條</p> <p>一、 具有 <u>三年</u> 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修正三年以上工作年資為二年。</p>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2013.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2013.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3.26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10.08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11.20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2.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3.21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7.03.1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5.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6.02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7.07.2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11.1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8.03.30 EMBA 碩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4.2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8.05.0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具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本校學則

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

- 一、專業必修二十一學分；
- 二、專業選修至少十八學分；
- 三、碩士論文六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 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0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

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學程須修滿 18 學分，課程規劃如「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本學程須修滿 24 學分，課程規劃如「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修正學分數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要選非主修系課程 9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9 個學分；必修課程不得列入抵免。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要選非主修系課程 9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12 個學分；必修課程不得列入抵免。	修正學分數
第八條	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英文與企業經營 學分 學程」證明書。	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證明書。	修正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增設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4日95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03月21日96學年度第2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05月26日97學年第3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01日97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Program in English and Entrepreneurship, EE)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因應學生具備第二專長的殷切需求,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兼具英語能力與企業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外國語文學系及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各推派3名,提請院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教育部認可之英文檢定測驗。

第五條、本學程須修滿 18學分,課程規劃如「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第六條、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要選非主修系課程 9學分以上。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9個學分;必修課程不得列入抵免。

第七條、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第八條、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英文與企業經營 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 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4日95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0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03月21日96學年度第二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0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05月26日97學年第03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01日97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0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4日101學年度第01學期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05月0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英文課程	觀光英語	English for Tourism	3	1		
	<u>英文寫作一</u>	<u>English Composition I</u>	2	1	原為文法與寫作一	
	<u>英文寫作二</u>	<u>English Composition II</u>	2	1	原為文法與寫作二	
	英文口語訓練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1		
	英文口語訓練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1		
	商業英語會話	Business English Conversation	3	2		
	進階英文寫作-商業英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Business English Writing	3	3		
	國際商務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3		
	<u>會展英語</u>	<u>English for MICE</u>	<u>3</u>	<u>2</u>		
	<u>簡報英語</u>	<u>Presenting in English</u>	<u>3</u>	<u>1</u>		
	<u>文創產業英文</u>	<u>English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u>	<u>3</u>	<u>1</u>		
企業經營專業課程	經濟組	經濟學原理一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	3	1	
		經濟學原理二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I	3	1	
		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	3	3	
		國際貿易實務	The Foreign Trade Practice and Documentation	3	4	
		<u>國際金融</u>	<u>International Finance</u>	<u>3</u>	<u>3</u>	
		<u>國際匯兌</u>	<u>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xchange</u>	<u>3</u>	<u>4</u>	
		<u>科技產業分析</u>	<u>Technology Industry Analysis</u>	<u>3</u>	<u>2</u>	
		<u>基礎賽局理論與應用</u>	<u>Basic Gam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u>	<u>3</u>	<u>3</u>	
		<u>通關自動化實務與系統操作</u>	<u>Customs Procedure and Automation Process</u>	<u>3</u>	<u>3</u>	
		<u>產業議題分析</u>	<u>Applied Industrial Issues</u>	<u>3</u>	<u>4</u>	
		<u>兩岸經貿議題分析</u>	<u>Essays on Economics and Trade Between Taiwan Straits</u>	<u>3</u>	<u>4</u>	
	管理組	<u>行銷管理</u>	<u>Marketing Management</u>	<u>3</u>	<u>2</u>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	4	
		<u>電子商務</u>	<u>Electronic Commerce</u>	<u>3</u>	<u>3</u>	
		<u>國際行銷管理</u>	<u>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u>	<u>3</u>	<u>4</u>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3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4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2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作業管理	Operation Management	3	3	
	商業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4	
	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	3	3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2	
財金組	會計學一	Accounting I	3	1	
	會計學二	Accounting II	3	1	
	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s	3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4	
	投資學	Investment	3	4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2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4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4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3	3	
	成本會計一	Cost Accounting I	3	3	
	成本會計二	Cost Accounting II	3	3	
	管理會計	Management Accounting	3	3	
	互聯金融	Internet Finance	3	2	
休閒產業管理組	遊憩資源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resources	3	2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一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Industry I	3	1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二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Industry II	3	2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三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Industry III	3	3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四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Industry IV	3	3	
	環境教育教學法及活動設計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eaching Method and Activity Design	3	3	
	解說規劃與實務	Planning and Practice of Interpretation	3	4	
	遊憩資源英語解說	Interpretation of Leisure Resources	3	4	全英文授課
	生態與永續旅遊	Ecotourism and sustainable tourism	3	3	全英文授課
	鄉村旅遊與社區發展	Rural Travel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3	3	
	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Local Industry	3	3	
	永續綠色智慧生活	Sustainable Green Technology	3	3	
本學分數	英文課程		9		
	企業經營專業課程		9		
	合計		18		
附註	*本學程須修滿 18 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	現行條	說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 21 學分以上</p>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 24 學分以上</p>	<p>學分數由 24 學分減為 21 學分。</p>
<p>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 4 至 6 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 9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p>	<p>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健康 促進、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 4 至 6 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 9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p>	<p>原「健康促進」領域更名為「休閒健康」。</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增加「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p>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6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係鼓勵同學修讀跨領域專業課程，期能結合管理知識，以培養兼具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之服務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服務管理課程相關領域教師7至9人組成。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21學分以上。

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4至6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9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需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第七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實用語言課程	日文一	Japanese I	2		語言中心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語言中心
	法文一	French I	2		語言中心
	法文二	French II	2		語言中心
	德文一	German I	2		語言中心
	德文二	German II	2		語言中心
	韓語一	Korean I	2		語言中心-106學年度新增
	韓語二	Korean II	2		語言中心-106學年度新增
	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2		語言中心-106學年度新增
	西班牙文二	Spanish II	2		語言中心-106學年度新增
	英語口語訓練	English Oral Practice	2		語言中心-106學年度新增
	職場英語	Workplace English	2		語言中心-106學年度新增
	工程日文 一	Technical Japanese I	2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工程日文 二	Technical Japanese II	2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科技日文 一	Technology Japanese I	2	2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科技日文 二	Technology Japanese II	2	2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日文一	Japanese I	3	2	外語系
	日文二	Japanese II	3	2	外語系
	法文一	French I	3	2	外語系
	法文二	French II	3	2	外語系
	觀光英語	English for Tourism	3	1	外語系
	商業英語會話	Business English Conversation	3	2	外語系
	媒體英文	Media English	3	3	外語系
	新聞英文	News English	3	3	外語系
	國際商務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3	外語系
	會議英語	English Language of the Meetings	3	4	外語系
	廣播英語	Broadcasting English	3	3	外語系
	會展英語	English for MICE	3	2	外語系-106學年度新增
	文創產業英文	English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1	外語系-106學年度新增
	餐飲英語	Restaurant English	3	1	外語系-106學年度新增
	簡報英語	Presenting in English	3	2	外語系-106學年度新增
	新聞英語	English for Journalism	3	4	外語系-106學年度新增
	實用日語	Practical Japanese	2	2	休健系
旅遊日文	Tourism Japanese	2	2	休健系	
食品經營	食品認證制度	Certification Systems for Food Factory	2	4	食科系
	食品添加物與配料	Food Additives and Ingredients	2	4	食科系
	食品法規	Food Laws	2	3	食科系
	食品安全與衛生	Food Sanitation and Safety	2	3	食科系
	餐飲管理實務	Management of Food & Beverage Operations	3	3	食科系
	餐飲管理技術	Restaurant Management	2	3	食科系
	品質管理與認證	Quality Management and Accreditation	2		通識中心
	企業與職場倫理	Business and Organization Ethics	2		通識中心
	服務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2		通識中心
	食品衛生法規	Food Law	2	2	食科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Food Sanitation and Safety	2	3	食科系
	食品包裝學	Food Packaging	2	3	食科系
	保健食品概論	Introduction of Functional Food	2	4	食科系
	食品品質管制	Food Quality Control	2	3	食科系
	食品工廠管理	Management of Food Factory	2	3	食科系
	餐飲管理實務	Practices in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3	3	食科系
	餐飲業採購實務	Purchasing for the Food and Beverage Industry	2	3	食科系
	中央廚房與物流管理	Central Kitchen System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2	4	食科系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實習	Food safety Control system and Laboratory	2	3	食科系
	食品專案管理	Food Project Management	2	4	食科系
	食品科技發展	Trends in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4	食科系
	食品行銷學	Food Marketing	2	4	食科系
	食品認證制度	Certification Systems for Food Factory	2	4	食科系
食品微型創業	Food micro-entrepreneurship	2	4	食科系	
食品科學概論	Elementary Food Science	2	1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營養學	Nutrition	3	3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食品包裝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Food Package	2	1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台灣農特產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aiwan	2	1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食品科技發展	Trends in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1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食品微型創業	Food microentrepreneurship	2	1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食品企業倫理	Food Business Ethics	2	4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食品包裝技術	Food Packaging Technology	2	4	食科系-106學年度新增
生物資源	森林與自然資源經營	Forest and Nature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森資系
	生態學	Ecology	3	2	森資系
	生態旅遊	Ecotourism	3	3	森資系
	生物多樣性概論	Biodiversity	2	1	森資系
	淡水生態學	Freshwater Ecology	3	4	森資系
	森林生態學	Forest ecology	3	3	森資系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3	2	森資系
	濕地與經營	Wetlands and Management	3	3	森資系
	林業生物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orest Biotechnology	2	4	森資系
	陸域生態評估	Evaluation of Terrestrial Ecology	2	4	森資系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Wildlife Management	2	3	森資系
	森林經營學 一	Forest Management I	2	3	森資系-106學年度新增
	森林經營學 二	Forest Management II	2	4	森資系-106學年度新增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3	3	森資系-106學年度新增
	社區林業	Community Forestry	2	3	森資系-106學年度新增
	空間資訊分析	Spatial Information Analysis	2	3	森資系-106學年度新增
	生物資源導覽與解說	Bioresources Navigation and Narration	3	3	森資系-106學年度新增
	林木收穫作業	Operation of Timber Harvest	2	3	森資系-106學年度新增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通識中心
	經濟動物概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Animals	2		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2		通識中心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1	1	生動系
	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	Bio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	1	生動系
	動物產品行銷學	Marketing for Animal Products	2	4	生動系
	科技管理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Management I	2	3	生動系
	科技管理導論 二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Management II	2	3	生動系
	生物技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	2	1	生動系
	經濟動物概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Animals	2	1	生動系
	水產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sheries	2	2	生動系
	水生生物調查技術	Surveys on Aquatic Organisms	2	3	生動系
	生技產業潛力及商機	The Potential and Opportunity of Biotechnology	1	3	生動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導論 一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 and animal science I	1	1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動物產品學 一	Animal Products I	2	3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動物資源經營學	Anim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3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犬貓學	Canine and Feline Science	3	3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保健產品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on Functional products	1	3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伴侶動物營養學	Companion Animal Nutrition	2	3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伴侶動物新知講座	New Knowledge of Companion Animal Extension Course	1	3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保健食品概論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Food	2	3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生技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R & D and Marketing of Biotechnical Products	1	4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functional cosmetic products	3	4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蜂產品學	Bee Products	3	4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動物產品行銷學	Marketing for Animal Products	2	4	生動系-106學年度新增	
專業選修課程	決策科學	Decision Science	3	3	森資系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3	3	森資系
	品質管制學	Quality Control	2	3	食科系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3	3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電資學院學士班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電資學院學士班
	電腦圖形與美工	Conc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and art design	2		通識中心
	資訊檢索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Retrieving Information	2		通識中心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資工系
	資料與通訊安全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3	3	資工系
	多媒體技術導論	Fundamentals of Multimedia	3	2	資工系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	3	3	資工系
	資訊安全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3	2	資工系
	電子商務安全	E-commerce Security	3	3	資工系
	資訊安全管理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3	2	資工系
	資訊法律	Information Legal	3	2	資工系
	通訊產業分析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nalysis	3	3	資工系
	模糊理論	Fuzzy Theory	3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資工系
	數位學習科技	E-Learning Technology	3	2	資工系
	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	Data Mining and Decision Making Analysis	3	3	資工系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資訊科學	雲端技術資訊管理	Cloud Technic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資工系	
	電信法規與管理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s and Management	3	2	資工系	
	程式設計實務與認證	Programming Practices and Certification	3	3	資工系	
	智慧家庭多媒體應用	Multimedia Applications of Smart Home	3	3	資工系	
	社群網路分析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3	3	資工系	
	程式設計 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3	1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程式設計 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3	1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2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Computer Organization and Architecture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ltimedia and Digital Technology	3	2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理論與應用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of Multimedia and Digital Technology	3	2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行動裝置互動系統設計與應用	Interactive syste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obile devices	3	2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互動式系統設計	Interactive Systems Designr Analysis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IO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通訊產業分析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nalysis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影像視訊處理	Image and Video Processing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程式設計實務與認證	Programming Practices and Certification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	Object-Oriented and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Web-Database Programming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Mobile Game Programming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人機介面與行為分析	Human-Machine Interface and Behavior Analysis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Mobile Device Programming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雲端技術資訊管理	Clou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網路安全	Network Security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金融科技安全	FinTech Security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	Multimedia Network Programming	3	3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Interactive Game Programming	3	4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	Digital Media Design and Creation Laboratory	1	4	資工系-106學年度新增	
	試驗設計學	Experimental Designs	3	3	生動系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2		通識中心	
	視窗軟體應用	Windows software application	2		通識中心	
	休閒健康	運動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Sports Management	2	1	休健系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	2	1	休健系
活動企劃與管理		Activiti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	1	休健系	
運動賽會管理		Sports Event Management	2	2	休健系	
運動觀光		Sports Tourism	2	2	休健系	
運動場館經營		Sports Facilities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2	2	休健系	
運動行銷學		Sports Marketing	2	2	休健系	
產業投資與經營管理		Industrial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2	3	休健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Evaluation of Sport Injuries	2	3	休健系	
職業運動		Professional Sports	2	3	休健系	
運動場規劃		Sports Facilities Planning	2	3	休健系	
團康活動領導		Leadership for Group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2	3	休健系	
銀髮族健康管理		Seniors Health Management	2	4	休健系	
高爾夫球場規劃		Golf Course Planning	2	4	休健系	
水域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Design and Planning for Water Leisure Activities	2	4	休健系	
健康促進概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3	1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飯店管理		Hotel Management	3	2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		Sports Complex Management	3	2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		Public Relations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運動行銷與觀光		Sport Tourism Marketing	2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自行車遊程規劃與實務		Bicycle Tour Planning, and Practice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熟齡世代消費行為學		Mature consumer behavior	2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觀光消費行銷學		Tourism Consumption of Marketing	3	4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觀光電子商務		Tourism E-commerce	2	4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渡假村與民宿管理		Family Inn and Holiday Village Management	3	2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餐飲管理		Restaurant Management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旅運管理		Travel Management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產業投資與經營管理		Industrial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3	4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運動與疾病預防		Sports and Diseases Prevention	3	2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保健產品評估		The Health Care Product Evaluation	3	2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膳食養生學		Basic Macrobiotics	2	2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健康計畫與評價		Health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健康檢查與評估	Health Examination and Fitness Assessment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旅遊保健學	Travelers' Health Studies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熟齡世代健康管理	Mature Health Management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健康飲食	健康飲食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營建管理	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	Body Sculpture and Weight Control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運動傷害與防護	Sports Injuries and Protection	3	3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運動處方	Exercise Prescription	2	4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運動營養學	Sports Nutrition	3	4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運動傷害貼紮	Sports Injuries and Protection	3	4	休健系-106學年度新增
	結構學	Structural Analysis	3	3	土木系
	工程規劃與控制	Construction Planning and Control	3	3	土木系
	營建管理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3	3	土木系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土地利用與地籍管理	Land use and cadastre of administration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土地法	Law of Land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土地開發實務與規範	L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nd law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土地資訊系統	Land Information System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工程估價與成本控制	Engineering Cost Estimation and Control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工程經濟學	Engineering Economics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公共工程物業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frastructure Asset Management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空間資訊系統概論	The Introduction of Geomatics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契約管理	Contracts management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核心選修課程	建築技術規則	Architecture Technology Rule	2	3
政府採購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營建法規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cts	2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環境規劃與管理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營建工程與管理設計		Process Desig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工程契約與倫理		Engineering Contract and Ethics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空間資訊系統		Geospatial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土木系-106學年度新增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2	1	通識中心-106學年度新增
職場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Organizations	2	1	通識中心-106學年度新增
管理學		Fundamentals of Management	3	2	經管系
統計分析		Statistical Analysis	3	3	經管系
統計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Packages	3	3	經管系
市場調查		Market Survey	3	4	經管系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3	2	經管系
金融法規		Financial Laws	3	2	經管系
企業設計法		Business Design Law	3	2	經管系
休閒產業管理與實務		Leisure Industry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2	經管系
休閒活動設計		Leisure Activities Design	3	3	經管系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3	經管系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3	3	經管系
零售管理		Retail Management	3	3	經管系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經管系
服務業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3	3	經管系
應用決策分析		Decision Analysis	3	3	經管系
服務業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3	3	經管系
創新與創業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3	3	經管系
休閒事業管理		Leisure Industry Management	3	3	經管系
觀光遊憩規劃與管理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	3	3	經管系
行銷學		Marketing	3	2	經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	2	經管系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et Marketing	3	3	經管系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4	經管系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2	經管系
商業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4	經管系
企業經營與分析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3	4	經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2	經管系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3	4	經管系	
組織理論與管理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3	2	經管系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 Behavior	3	3	經管系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4	經管系	
社會學	Sociology	3	1	經管系	
網路行銷實務	Internet Marketing Practice	3	3	經管系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經管系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2	經管系	
服務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3	4	經管系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科技產業分析	Technology Industry Analysis	3	3	經管系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	4	經管系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The trend of global service industry	3	3	經管系
	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	Problem Analysi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Planning	3	3	經管系
	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	ICT Service Innovation	3	4	經管系
	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3	4	經管系
	微型創業與管理	Micro- entrepreneurship and management	3	3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作業管理	Operation Management	3	3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採購與合約管理	Procurement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3	3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3	3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基礎賽局理論與應用	Basic Gam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	3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產業議題分析	Applied Industrial Issues	3	4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國際貿易實務	Foreign Trade Practice and Documentation	3	4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兩岸經貿議題分析	Essays on Economics and Trade Between Taiwan Straits	3	4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國際匯兌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xchange	3	4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產業規劃與評估	Industrial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3	4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2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服務業作業管理	Service Operation Management	3	3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商業軟體應用	Computer Software Application	3	4	經管系-106學年度新增
學分數	專業選修—實用語言課程		4-6		
	專業選修—單一特定領域課程		4-6		
	核心選修課程		12		
	合計		21		
備註	本學程需修滿21學分以上，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9學分以上。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訂
第二條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溝通人才殷切的需求，本校特設立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兼具英文與跨文化溝通能力。	第二條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溝通人才殷切的需求，本校特設立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兼具英文與跨文化溝通能力。	本條文未修訂
第三條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 <u>外國語言教育中心</u> 。	第三條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 <u>語言中心</u> 。	單位名稱修訂
第四條 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 <u>外國語言教育中心</u> 推派3至5名，提請 <u>博雅學部學部長</u> 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 <u>語言中心</u> 推派3至5名，提請 <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委</u> 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一、修訂單位名稱
第五條 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	第五條 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	本條文未修訂
第六條 本學程須修滿 <u>16</u> 學分，課程規劃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第六條 本學程須修滿 <u>22</u> 學分，課程規劃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一、學分要求由22改為16學分。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個學分。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個學分。	本條文未修訂

<p>第八條</p> <p>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p>	<p>第八條</p> <p>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p>	<p>本條文未修訂</p>
<p>第九條</p> <p>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九條</p> <p>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證明書。</p>	<p>本條文未修訂</p>
<p>第十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第十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本條文未修訂</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u>博雅學部</u>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u>通識教育委員會</u>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單位名稱修訂</p>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溝通人才殷切的需求，本校特設立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兼具英文與跨文化溝通能力。
- 第三條、本學程主辦單位為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 第四條、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推派3至5名，提請博雅學部學部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
- 第六條、本學程須修滿16學分，課程規劃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 第七條、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個學分。
- 第八條、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九條、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7.01.08 食品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4.24 生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5.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保健生技食品能力，提升學生就業職場競爭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等事宜。
- 第三條 選修學生至少修習六學分之「基礎專業課程」後，方可申請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課程規劃及規定如附件。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申請學程審核，經審查通過，由學校核發『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核發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一、本學程的課程共分成三類：包含：1. 基礎專業課程，2. 生物技術課程，3. 保健食品課程。
- 二、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
- 三、學程課程表如下：

基礎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生物化學一	必	3	大學食品二下	
生物化學一、二	必	2/2	大學生動二上、二下	
微生物學	必	3	大學食品二上/ 生動二上、二下	
營養學	必	3	大學食品三下	
動物營養學	必	3	大學生動二上、二下	
生物技術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生物技術	必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系必修
生物技術學	選	3	大學生動三下	
分子生物學	選	3	大學食品三下/ 生動三上	
營養與基因表現	選	2	大學生動四下	
發酵技術	選	2	碩士食品一上	
遺傳工程技術	選	2	碩士食品一上	
生化工程	選	3	碩士食品一下	
保健食品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保健食品概論	選	2	大學食品四上/生動三下	必選
保健食品特論	選	2	碩士食品一下	
保健產品評估	選	3	大學休健二下	
膳食養生學	選	2	大學休健二下	
基礎免疫學	選	2	大學食品三下	
保健產品評估	選	3	大學休健三下	
抗老化學	選	3	大學生動三下	
膳食營養學	選	2	大學食品四上	
益生菌	選	2	大學食品四上	
分子營養學	選	2	大學生動四上	
中草藥生技產品之開發	選	1	大學生動四上	暑期課程